



115 年臺北市政府 模範公務人員專輯

115 年 8 月 人事處 編製



表揚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簡述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以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推動市政革新，或為本府爭取重大榮譽或顯著經濟效益者為優先考量。115 年各機關遴薦人選共計 110 人，經過嚴謹之初、複審程序，遴選出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王世宏股長等 61 人，渠等事蹟包括推動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政策上路，讓數萬名幼兒獲得均衡營養；長期投入偏鄉及弱勢醫療服務，守護離島居民視力健康；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引進生技、數位醫療及資(通)訊等本市優勢新興產業，打造該園區為臺北下一座產業發展核心引擎；促成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關鍵基地活化及輝達進駐，為臺北產業發展注入新動能；首創全國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及南區輔具中心一站式整合服務，協助障礙者提升自主生活能力；整合運動場館並擴大市民參與，成功打造臺北為全民運動指標城市；長期投入本市山坡地保育、防災治理及生態永續工作；建構智慧防災系統，提升本市面對極端氣候的應變能力。茲以當選人對市政建設之付出與貢獻，足為本府公務人員學習楷模，爰將上開事蹟編製成冊，用以廣宣表揚，策勵賢能，共同為提升服務效能，發揮更佳市政績效而努力。

臺北市政府 謹識

民國 115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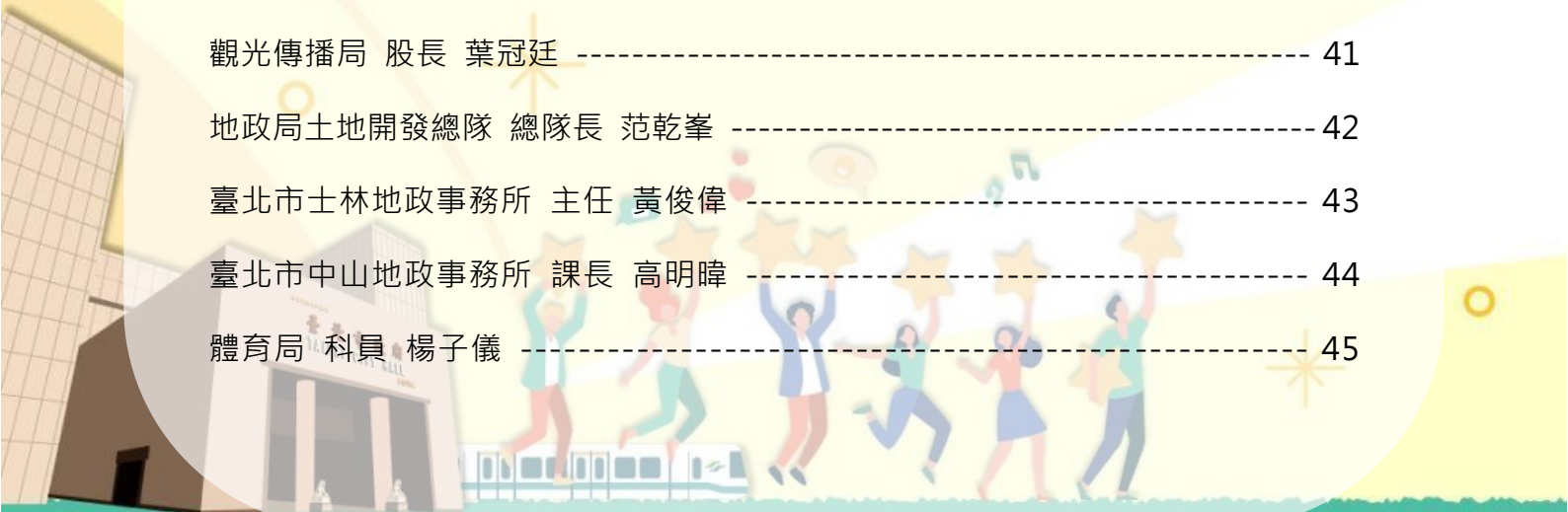


目次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股長 王世宏	1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副處長 陳智豪	2
財政局 副局長 張雅惠	3
財政局 專員 王紹威	4
財政局 科員 張瑄	5
教育局 科長 楊鎮鴻	6
教育局 約聘督導 徐煒勛	7
產業局 專員 張哲豪	8
臺北市商業處 科長 林信宇	9
工務局 總工程司 陳智盛	10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科長 顏俊明	11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科長 方偉德	12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王文清	13
交通局 科長 鄭麗淑	14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科長 何毓婷	15
社會局 科長 曾春暉	16
社會局 股長 謝佩芳	17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工作督導 黃禹康	18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諮商輔導員 王椋煌	19
警察局中山分局 小隊長 吳嘉濠	20
警察局大安分局 偵查佐 李建錡	21
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分隊長 鍾侑翰	22
警察局內湖分局 偵查佐 陳秉蓀	23

目次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組長 林承緯	24
衛生局 股長 張美倫	25
衛生局 視察 董若傑	2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蔡景耀	27
環境保護局 科長 鄭智文	28
環境保護局 分隊長 江詠樂	29
都市發展局 科長 林成韻	3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正工程司 李御嘉	31
文化局 研究員 簡孜宸	32
文化局 股長 湯璧菁	33
消防局 隊員 許文政	34
消防局 小隊長 柳俊瑋	35
消防局 隊員 戴于智	36
消防局 隊員 蔡育峰	37
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兼課長 謝伯璋	38
捷運工程局 副處長 鄭安良	39
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處長 何宗軒	40
觀光傳播局 股長 葉冠廷	41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總隊長 范乾峯	42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俊偉	43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課長 高明暉	44
體育局 科員 楊子儀	45



目次

資訊局 高級分析師 王恩力 -----	46
法務局 法務專員 王悅慈 -----	47
青年局 股長 潘幸娟 -----	48
主計處 主任 陳婷妤 -----	49
人事處 科長 張憶媚 -----	5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研究員 胡婷舜 -----	5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組員 劉凱勛 Maitjal Tjagaran -----	52
客家事務委員會 約聘督導 徐家敏 -----	5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工程師兼場長 陳晟彬 -----	5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管理師兼股長 唐秀珠 -----	55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主任秘書 吳文雅 -----	56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主任 黃珮雯 -----	57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課長 黃梅怡 -----	58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課長 陳虹卉 -----	59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課長 甘慕龍 -----	60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秘書 張乃文 -----	61
附錄、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姓名 王世宏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市政大樓
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簡 要 事 蹟

一、市政大樓中庭景觀改造

- (一) 建構節能減碳植生牆：於中庭兩側設置節能減碳植生牆，營造自然景觀之環境美學，並有效調節中庭空間濕度與溫度，降低對空調設備之依賴。
- (二) 優化西大門動線與公共空間：移置西大門服務台與獨木舟，維持中庭軸線通透性，打開西大門視野，將中庭打造為兼具活動、展示及交流功能之多元場域。
- (三) 徹底改善中庭採光罩長期漏水問題：中庭採光罩長期存有漏水情形，配合本次中庭改造工程，全面進行改善，徹底解決漏水沉痾。
- (四) 設置中庭兩側電視牆，強化市政活動宣傳效能：於中庭兩側增設電視牆設備，配合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需求，有效提升市政宣導及活動呈現品質。

二、吳三連廳及西區 2 樓多功能空間整修改造

- (一) 吳三連廳整修：重新規劃吳三連廳整體空間格局與照明設計，擴大會議空間面積。另導入智慧化環控整合控制系統，優化操作介面，提供直覺及便利之使用環境。
- (二) 改造西區 2 樓多功能室：有效改善原 N201 會議室天花低矮及樑柱遮擋視線等問題，提供市府同仁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之優質學習空間，提升整體學習效益。

三、整修中央北區 7 至 11 樓廁所

為提升如廁品質並維護市府形象，114 年完成中央北區 7 至 11 樓之整修，全面提升市政大樓整體服務品質。





姓名 陳智豪

職稱 副處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簡 要 事 蹟

一、榮獲內政部殯葬管理業務優等—打造全國指標性的永續殯葬服務

- (一) 推動多元環保葬，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共有 8,425 人使用，較去年增加 791 人；督導永續禮廳推行，以核心儀程與簡化佈置為主，符合小家庭治喪需求並落實減碳理念，全年辦理 2,261 場，使用率達 96%，展現卓越推動成效。
- (二) 督導士林 11、木柵 9 與大安 6 公墓遷置工程，114 年完成人工起掘 1,366 座，並啟動水保與綠化，預計將新增 3 萬 9,655 平方公尺市區綠地。
- (三) 督導強化殯葬設施量能，汰換 4 座火化爐以提高效率；更新富德靈骨樓 4,820 個貯骨櫃並強化防震；臻愛樓新增 4,226 個貯骨櫃。

二、開啟第一殯儀館未來藍圖—凝聚居民共識、翻轉空間想像

辦理第一殯儀館周邊私地主會議與未來規劃工作坊，掌握整合開發意願，並蒐集地方對基地轉型的意見，提供市府規畫參考。

三、數位服務升級—環保葬預約平台上線，流程更順暢

因應環保葬需求大幅成長，建置環保葬預約平台，提供 24 小時線上申請與查詢，減少家屬等待與現場排隊，提升行政效率與使用便利性。

四、以尊重為核心—制定性別平等喪禮流程指引

召集學者與業界研議性別友善喪禮流程，回應不同性別與家庭角色需求，完成「業者版」與「民眾版」指引，強化儀式中的尊重與包容，協助業界推動更友善的治喪文化。

115年臺北市府模範公務人員暨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姓名 張雅惠

職稱 副局長

服務單位 財政局

簡 要 事 蹟

一、督導促參業務，114 年榮獲財政部招商卓越獎及促參業務考核優等，績效斐然

- (一) 113 年推動促參招商引資，完成 15 件招商，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199 億元，市府榮獲 114 年招商卓越獎及業務考核優等肯定。114 年完成 22 件招商，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140 億元。
- (二) 114 年督導信義區逸仙段國有土地地上權案成功標脫，權利金 11 億餘元，民間投資金額達 17.85 億元，成功引入民間資源共創發展綜效。

二、督導市府財政管理，落實財政紀律，累計還債 274 億，全國第一

- (一) 自市長上任至 114 年底，本市債務下降至 624 億元，累計減債金額 274 億元，為全國地方政府之冠，人均負債大幅降低，由上任時 3.6 萬元大幅下降至 2.6 萬元，為市府財政創造永續韌性。
- (二) 113 年本市發行全國首檔永續發展債券，截至 114 年累計發行金額 100 億元，為全國最高，二年節省約 1.4 億元債息，並於 114 年獲財政部頒發地方財政業務考核「永續發展政府債券類」第 1 名獎項。

三、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績效，114 年公告 3 件主導都更案，並完成 140 戶都市更新分回住宅標租、標售，成果顯著

- (一) 為落實大都更時代施政主軸，114 年積極推動 3 件政府主導都更案，總銷金額近 90 億元。
- (二) 為提升都市更新分回住宅使用效益，114 年完成 136 戶標租，年租金達 0.8 億元;完成 4 戶標售，標售金額達 2.2 億元。





姓名 王紹威

職稱 專員

服務單位 財政局

簡 要 事 蹟

一、規劃「AI 智能管理，即時掌握市有土地現況」，推動智慧土地管理新模式

轄管土地近 8 千筆，以承辦同仁為出發點，結合 AI 技術與資訊人員共同提案，成功通過本府 POC，突破傳統逐筆勘查方式，提升管理效率，開創智慧土地管理新局。

二、督導推動北市首創標租作電動車充電站，活化市地同時促進淨零碳排

與承辦同仁共同研商活化小面積市地，結合民間資源擴展充電網絡，兼顧土地活化與淨零碳排政策，持續推動低碳宜居的永續城市。

三、因應實務及法令變化，督導修訂市產管理規定及 SOP，提升市民權益

督導修正將近 20 年未修訂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放寬申辦規定以滿足民眾需要；另督導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基地範圍內市有土地出售處理原則」，持續受理百餘件申購案，促進整建住宅都市更新之推動。

四、守護市產十餘年，承受民意壓力仍堅守立場，為開發堅實後盾

(一) 租占清理須第一線面對民眾及地方民意質疑或抗爭，適時說明市府立場，十餘年如一日，為管理奠定良好基礎，以適時提供開發促進區域建設或社宅需求等重大政策需要。

(二) 114 年截至 11 月底，管理租占 3 千餘案，租占收益逾 13 億元、處分收益逾 2 億元，有效挹注市政建設。





姓名 張瑄

職稱 科員

服務單位 財政局

簡 要 事 蹟

一、修正市有財產管理法規

- (一) 114 年 8 月 19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調整規範架構並明確流程，以提升制度明確性與可執行性。
- (二) 114 年 11 月 21 日修正「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調整契約性質與用語，並檢討修正案件處理流程。

二、落實占用案件列管與系統資料管理

- (一) 定期召開市有及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件列管會議，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 業召開計 14 場會議。透過逐案了解本府列管占用機關辦理情形，釐清落後原因與改善作法，以督促列管機關積極清理收回被占用房地，強化處理效能。
- (二) 配合 113 年本府財產管理系統改版作業，檢討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件列管邏輯，覈實檢視列管內容，以確保系統資料正確及完整性。

三、辦理「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綜合業務及增修功能作業

- (一) 辦理本府財產管理系統日常維護、使用疑義排除及系統業務，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覈實列管，以提升系統友善度及資料正確性。
- (二) 辦理本府財產管理系統 114 年增修功能作業，參與公用財產之業務需求研擬、審查、測試上線及問題處理。

四、協助機關公產管理業務

辦理本府文化局暨所屬等計 31 個機關學校公產管理業務，輔導與協助權管機關學校之公用財產管理與利用及相關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





姓名 楊鎮鴻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教育局

簡 要 事 蹟

- 一、推動「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規劃「幼兒數位卡證」申請、發放、身份比對、資格審查及政策宣導、行銷。採通路超商模式，結合數位學生證，將鮮奶發放對象擴大至私立幼兒園，受惠幼兒約 5 萬 5 千人。114 年 9 月擴大發放對象至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協調研考會、區公所辦理卡證(線上、臨櫃)申請作業，比照在園幼生至超商兌換鮮奶。
- 二、執行市政白皮書托育政策，推動公共化幼兒園增班設園。114-116 學年度規劃增加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 73 班 (1,406 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幼生總數近 8 成，比例為全國之冠；園所密度每平方公里高達 1.5 間，為六都之冠。落實區域均衡，以次分區檢視供需，配合「校校有公托」，活化餘裕空間增置 2 歲專班，並於市有建物參建非營利幼兒園，114 年共 12 處，制定中程計畫，增加 2 歲班名額。
- 三、成立全國首座「臺北市幼兒 STEAM 創思中心」，培育 STEAM 基地園，推動 5 大創新實驗教學，讓幼兒藉由預測、實驗、設計、製作與改良的過程，實踐創客精神。
- 四、創全國之先，辦理「需要協助幼兒專業輔導服務方案」，協助幼兒園解決幼兒與家長問題，尤其是遭受不當對待之幼兒，委託兒福專業法人，基於幼兒本位及人在家庭理念，提供家訪及親職教育、社工處遇及心理諮商輔導。





姓名 徐煒勛

職稱 約聘督導

服務單位 教育局

簡 要 事 蹟

一、積極推動性平教育，提升師生性別敏感度

- (一) 114 年研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海報及摺頁，發放至本市 279 校、9,544 班級，作為共用教材支持性平教育推廣。
- (二) 114 年首創「性平 X 永續」巡迴借展，19 校（含本府社會局、社教機構等）逾 2,000 名師生響應，促進性平與永續教育交織性議題整合推廣。
- (三) 114 年與本府社會局合作辦理 8 場性平宣導演講及預防性侵害兒童繪本偶劇，逾千人參與，擴大教育推廣成效。

二、提供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支持措施

- (一) 114 年規劃建置「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審查系統」，導入創新成效追蹤與審查模組，補足中央系統尚未建置功能。
- (二) 114 年擴大修訂教育人員協助執行性平工作獎勵要點範圍，促進學校人員積極投入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相關工作。
- (三) 114 年配合中央法規及函釋，滾動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提供學校明確作業指引。
- (四) 114 年辦理學生代表性平意識培力，促進參與性平會之能力。

三、本市性平教育創新推動重點

- (一) 114 年率全國地方政府之先，籌設專責「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建立運作機制並爭取專職人力。
- (二) 114 年辦理性平會分工小組經驗傳承會議，透過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平教育資源及防治中心跨層級交流，促進工作知識與實務經驗整合與延續。

115 年臺北市府模範公務人員暨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姓名 張哲豪

職稱 專員

服務單位 產業發展局

簡 要 事 蹟

一、推動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企業贊助，展現公私協力成果

擔任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市場開發處企業參與組組長，作為執委會與企業溝通窗口；訂定「企業參與整體策略及推動計畫」，規劃企業多元參與模式及完善贊助商分級回饋機制，提高企業參與意願；成功爭取 60 家企業投入，挹注賽會所需資源，累計贊助價值達 5 億元（其中資金挹注 1,500 萬元、行銷資源約 2 億 2,000 萬元、物資與服務約 2 億 7,600 萬元）。

二、加速北士科發展，打造臺北新興產業引擎

- (一) 持續推動以「智慧跨域」為核心定位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引進生技、數位醫療、資通訊及 AI 等本市優勢產業及新興產業，累計 51 家企業（114 年新增 9 家）進駐。
- (二) 強化產業服務，提供園區一站式諮詢與協助，迄今受理 689 件服務案件；另定期召開「北士科園區發展合作促進會」（114 年 2 場），持續蒐集園區廠商意見，檢討放寬支援性服務業限制，跨局處協調研議園區交通、停車規劃等議題，以回應產業、進駐企業發展需求。

三、完善創業生態，促進新創落地發展

持續推動「內科之心」、「台北生技園區」（114 年榮獲財政部第 23 屆促參金擘獎優等）及「數位內容創新中心（興建中）」三大 BOT 案履約管理，結合民間機構豐沛輔導資源，打造具競爭力之產業創新發展環境，目前已吸引逾百家國內外新創團隊進駐。





姓名 林信宇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商業處

簡 要 事 蹟

一、輔導赤峰及南西心中山商圈納管合法化經營

源於商圈店家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爭議，市府輔導商家成立管理組織納管，受理協會申請於 114 年辦理 3 場次社區參與公聽會，成功輔導兩商圈共 207 家商家納管。

二、首次訂定「臺北市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審查作業要點」

為杜絕商家以合法登記名義，從事不得登記之麻將、撲克牌等行為，制定審查作業要點，採實質審查措施現場會勘，以強化登記源頭宣導效果。

三、推動「三貓計畫 2.0」並修訂執行「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

114 年共召開 8 次跨局處會議，確認在地需求及追蹤辦理狀況。專案輔導貓空地區業者進行現況改善，並於 114 年修訂計畫開放第 2 梯次申請至 117 年，針對公安消防、水保環境及食品衛生等面向進行輔導。

四、管理本市十大行業許可特定營業場所及選物販賣機稽查作業

管理本市列管有案之十大特定營業場所，114 年執行聯合檢查共計 293 家次，平均合格率达 95% 以上，另執行娃娃機店稽查作業達 511 家次。

五、執行商品標示績效本府獲經濟部「優等」殊榮

積極執行不合格案、網購平台業者抽查及輔導、觀光風景區及商圈重點查核、專案辦理教育宣導等表現優異，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姓名 陳智盛

職稱 總工程司

服務單位 工務局

簡 要 事 蹟

一、科技治理，強化工程與行政效能

引入 DInSAR 衛星雷達技術，分析臺北市斜坡單元，主動掌握山崩初期徵兆，強化坡地監測與預警能力，提升工程預防性治理效能；導入 AI 人工智慧自動預審水土保持計畫，協助快速判讀計畫內容與審查重點，提升審查效能達 50%，有效縮短流程、提升審查品質。

二、前瞻布局，推動淨零永續治理

主導制定「臺北市破匯經營增量辦法」，將造林與破匯納入山坡地治理架構，並推動企業參與造林，累積植樹近 2 萬株；積極推動冷拌再生瀝青、橡膠瀝青及疏伐木、風倒木再利用，兼顧減碳效益、工程品質與資源循環，落實永續治理。

三、韌性防災，深化災前整備與自主防災

面對極端氣候風險，平時超前部署山區道路、坡地住宅周邊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災整備工作，落實巡查、清疏、設施維護及保全對象盤點，有效降低災害風險。持續深入社區與校園推動自主防災理念，透過防災宣導、疏散避難演練、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強化民眾風險辨識、通報應變與自主避災能力，提升防災韌性。

四、生態共融，提升山林公共價值

推動低衝擊開發與生態设计理念，導入現地材料手作步道、生態友善設施及多孔隙微棲地，兼顧環境教育與遊憩安全，並透過臺北大縱走、生態導覽及賞螢活動推廣，展現都市發展與生態保育並進成果。





姓名 顏俊明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一、全方位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代辦預算高達900億餘元

- (一) 代辦本府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消防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體育局、市場處及聯合醫院等 11 局處建築工程之規劃及設計等事項。
- (二) 配合本府政策並整合工程洽辦機關、各參建單位需求、基地週邊鄰里居民意見及結合基地環境特色，建構符合耐震、綠建築、智慧建築、建築能效之安全舒適及環保的生活空間。

二、持續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 (一) 114 年 12 月「臺北市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提供學生人文多元、傳承校園記憶、永續發展的優質校園環境，榮獲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及象徵工程界最高榮譽「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肯定。
- (二) 114 年 10 月「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展現創新教育空間設計力，榮獲國家建築金質獎。
- (三) 114 年 7 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大湖分隊新建工程」建置優質步行及綠帶空間，落實友善鄰里設施，打造北市完整救災系統，榮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

三、展現專業能力、秉持初衷及同理心，領導團隊達成工作目標

- (一) 充分展現協調能力，領導同仁於有限期程完成任務。
- (二) 克服營建環境挑戰，完成 114 年 11 件工程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之招標及評選等作業。





姓名 方偉德

職稱 科長

簡 要 事 蹟

服務單位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一、**長年專注於水利防災及河川工程**，秉持「維護防汛安全，強化智慧防災」為主軸。針對111公里堤防、88座抽水站，建立完整設施履歷與數位化維管系統，憑藉扎實管理勇奪114年度全國第一，更創下水利署評鑑連續8年奪冠紀錄。為提升決策效能，導入 AI 淹水預報系統，於114年沈著應對3場颱風及11場豪雨，榮獲行政院訪評全國優等，同時推動22處自主防災社區，屢獲水利署績優殊榮，強化基層抗災韌性。
- 二、**肩負總經費達18億元的「淡水河水岸計畫」**，劃設四大特色主題區。深入基層舉辦逾7場說明會，並親自參與至少20場跨局處協調會議，成功將各方意見轉化為實質建設動能，致力打造具備國際水準的優質水岸環境。
- 三、**主辦「臺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與臺北音樂廳」指標性工程**，面對缺工缺料致流標困境，於114年辦理2次經費檢討與3次公開徵求意見，積極訪商溝通消弭疑慮。經過不懈努力，順利於6月獲議會支持、11月完成決標，打造國際級藝文重鎮。
- 四、**持續推動河川整治與生態溪溝建設**，兼顧防洪安全與生態保育。「景美溪及指南溪匯流口」案榮獲2025 IFLA 亞太區景觀獎、台灣景觀大獎及北市卓越獎；「北投磺港溪再造」與「基6疏散門」亦分獲國家卓越建設獎特別獎及北市卓越獎，充分展現出優異工程專業。





姓名

王文清

職稱

副總工程司

服務單位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 一、**提升行政效率智慧化管理，推動污水下水道雲端視覺化管理系統建置**：率全國之先建置，整合巡檢與結合 GPS 回報，雲端留存影像減紙減碳，提升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榮獲「114年度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創新獎特優」、「113年度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創新獎特優」及第21屆(2025年)金圖獎應用系統獎。
- 二、**工程專業領導，公共工程品質大提升**：以工程專業落實三級品管與定期督導，嚴控品質、進度、預算及職安，負責督辦之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等獎項。
- 三、**節能減碳邁向淨零碳排，推動全國首座「迪化污水抽水站碳足跡盤查」**：依 ISO14067 進行迪抽站碳足跡盤查，建立基準數據為節能減碳與持續改善之依據。114年12月1日全國首座「迪化污水抽水站」碳足跡盤查銘牌揭牌。
- 四、**強化城市防災韌性，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電腦輔助操作管理系統」，運用 AI 強化防災應變能力**：整合 GIS 與水情資料，透過水理模型進行類 AI 流量預測，提前24小時預測流量水位，降低溢流風險，強化城市防災韌性及應變效率。
- 五、**強化城市環境及健康韌性，積極辦理「污水管渠堵塞熱點預防性清疏、聯合稽查計畫」**，有效嚇阻業者不當排放：推動預防清疏與稽查宣導，有效降低油脂堵塞，維持污水管渠通水順暢，提升環境與公共健康韌性。





姓名 鄭麗淑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交通局

簡 要 事 蹟

一、事故防制成效顯著，全國考評獲獎

- (一) 獲頒精進獎：交通部「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針對各縣市 113 年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辦理績效，及自身交通事故特性與過去 3 年比較，評比改善成果，本市獲獎。
- (二) 獲頒交通安全宣導第 1 組第 1 名：交通部評比各縣市執行道安業務用心程度與努力成果，於主責之交通安全宣導獲獎。

二、首座通學區示範區滿意度達91.7%

- (一) 113 年底本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示範區，經學校融入交通安全教育並問卷調查獲家長肯定，為通學安全政策立下重要里程碑。
- (二) 完成各行政區 1 座通學區之規劃，其中 4 座通學區完成施工。

三、全國首創高齡汽車安駕訓練班

- (一) 114 年 10 月與臺北市區監理所、大台北駕訓班合作推出，符合資格且完成受訓得申請訓練補助費 3,000 元。
- (二) 提供實際道路安駕訓練、最新交通法規（融入肇事案例）及車輛基本檢查，行前並說明路線，讓高齡駕駛安心上路。

四、啟用福星公園交通教學區，向下扎根交通文化

- (一) 1:1 真實比例道路環境與互動式教學設計及「駕駛視角大巴士」，引導正確過馬路習慣、體驗大型車視野盲區與內輪差，讓安全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 (二) 首座可實際騎乘的自行車練習場，以安全空間培養正確觀念。





姓名 何毓婷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簡 要 事 蹟

- 一、配合羅斯福路與基隆路口交通改善工程，114年9月29日調整12條行經羅斯福路路側公車站位之路線調整停靠至公車專用道站位及統計施工前、中、後公車運量及行駛時間。
- 二、為改善內湖交通、因應捷運東環段興建培養運量及內科企業員工通勤需求，協調公車業者調整雙園巴士行駛動線於114年4月15日實施。
- 三、配合三貓計畫2.0，於114年完成更新貓空纜車站候車亭導覽圖、貓空遊園公車轉乘棕15路公車下山免費之轉乘優惠及貓空地區「石獅腳」、「三間厝」公車站位更名。
- 四、配合萬華商圈廊帶計畫，協調觀光巴士紅線調整行駛萬華車站於114年11月8日實施，綠17路公車調整行經青山宮自114年9月1日試辦。
- 五、114年辦理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全民運動，新增「兌獎制」：每月提供1萬份獎品予民眾兌獎，截至114年11月止，突破40萬人參加；另有511家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響應活動。
- 六、申請環境部「114-116年臺北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輔導14條電動公車路線班次加密，65條公車路線汰換既有公車提升電動公車占比，114年獲環境部補助1,190萬元。
- 七、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暨運價調整：考量駕駛缺員、物價等因素，如實反映成本，並於114年1月20日實施，協助4類員工加薪、穩定駕駛長，提供穩定班次予民眾。

115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暨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姓名 曾春暉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社會局

簡 要 事 蹟

- 一、**積極布建身障照顧設施**：透過多元管道參建社宅與活化空間，設置小作所、社區居住及身障機構等設施。
- 二、**推動臺北市身障專業人員久任獎助措施**：為鞏固專業人力留任，擴充服務量能。
- 三、**首創全國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及南區輔具中心一站式整合服務**，114年榮獲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創新優等及美學特優獎，成為雙城論壇、美、韓、新加坡、衛福部及國內等團體參訪之指標性設施：
 - (一) 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建置室內真實模擬街道環境，降低心理恐懼，提供安心專業定向導盲訓練及環境。
 - (二) 帶領同仁整合輔具法規資訊，提供實體、線上多元服務，並結合日籍藝術家創作美化服務空間。
- 四、**具創新前瞻思維、吸引專業社福團體合作，開創具體服務**：
 - (一) 臺北市有全國最多精障會所（4處），建立精障會所服務標竿，並受中央讚許推廣至全國。
 - (二) 創新結合社區居住開創嚴重情緒行為輔導服務，114年推動廣慈精障培力中心及文山情緒行為支持中心等全國首創服務。
 - (三) 114年國際身障日結合專業舞臺劇團，訓練障礙者演出舞台劇，具體落實其參與平權，協助重新建立自我及與傷痛和平共處。
- 五、**擴大身障者公共事務參與**：臺北市成為全國唯一網路直選障礙代表之縣市，另新增身障兒童、原住民及腦麻等代表，擴大落實共融參與理念。





姓名 謝佩芳

職稱 股長

簡 要 事 蹟

服務單位 社會局

一、精進及優化本市社區式、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監督輔導共計269家，服務人次共計499萬5,674人，辦理質量並重的長照服務。

- (一) 為永續照顧人力，運用大數據預測分析，鼓勵日照中心進行科技智慧管理，如暖時光日間照顧中心運用 AI 復能系統，規劃符合長者個別化之復能學習單，開拓照顧服務新想像。
- (二) 穩定照顧者身心及提供支持，整合長照及身障兩大專業成立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共計 8 家。
- (三) 114 年本市輔導設立 10 家日間照顧中心、特約完成 184 家居家服務機構，把關維護貼心服務及專業品質，114 年 10 月累積實地查核 201 家、品質監測電話訪視 26 案、實地抽訪 289 案。

二、擴大獨居長者關懷服務，積極整合跨局處共同提供獨老服務：

- (一) 114 年本市列冊獨居長者數增長為 1 萬 116 人，免費安裝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24 小時不中斷掌握長者動態，114 年緊急救援系統安裝數達 3,983 台，另強化入住社宅安全性，研議提升社宅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安裝率或巡訪機制。
- (二) 於低溫、高溫及風災時期問安服務，除高風險長者維持社工及志工電話問安外，中低風險長者將結合 AI 自動外撥系統，由系統協助大範圍通知本市長者，另針對社區內重度失能或不易對外求援長者規劃連續假日巡訪服務試辦計畫，協助長者在在地安老。





姓名 黃禹康

職稱 社會工作督導

服務單位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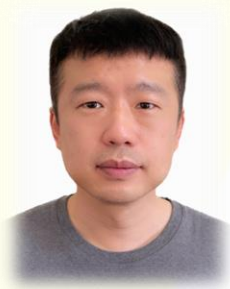
簡 要 事 蹟

一、督導、支持、教育發展兒少保護工作：

- (一) 督導社工處遇無國籍兒少案件：自 102 年起投入兒少保護服務領域迄今，本市於 112 年接獲通報，未滿 1 歲幼兒檢驗出安非它命，然訪查時非法居留之母已攜無國籍幼兒逃逸，黃員傳承過往工作經驗，指導社工歷時近 2 年查找，先後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健保署、警察局、地檢署、民間單位等，後於 114 年 4 月尋獲並保護安置無國籍幼兒，維護無國籍兒少生存權、受保護權，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 (二) 兒少保護耕耘及教育：黃員身為督導領導同仁，114 年負責本市兒保社工培訓，講授調查、安全及風險評估工具運用，亦獲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衛福部邀請，任「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新進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個別訓練研習班」講師，並受託編撰 e 等公務園「兒少保護家庭重整實務工作」數位課程。

- 二、榮獲114年第11屆紫絲帶獎：衛福部於103年起舉辦紫絲帶獎，表揚公、私部門各領域投入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老人與身心障礙保護工作有貢獻者。黃員面對高壓與高張力兒少保護工作，以督導角色，嫻熟凝聚兒保社工團隊士氣，提供專業支持，陪伴與承接他人的素養與能力，榮獲114年度第11屆紫絲帶獎，為臺灣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





姓名 王掟煌

職稱 諮商輔導員

簡 要 事 蹟

服務單位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投入遊民就業服務十餘年，默默為遊民鑿一道重返職場的光，其事蹟如下：

- 一、**督導遊民社安網計畫**：擬訂計畫、預算、督導執行與經費核銷。114年至11月，求職登記439人次、推介職缺1,327人次、陪同面試56人次、成功就業434人次，職場訪視5,481人次與追蹤關懷1萬2,055人次。
- 二、**給予遊民適時協助**：108年開辦遊民城市導引員計畫，提出職前、團隊、責任感及移動等四項訓練，改變遊民生活習慣及工作態度，創造中繼職場就業輔導新典範。114年訓練29人，執勤2,980人次，輔導5人轉職、2人租屋。
- 三、**克服困難，圓滿辦理遊民技能研習班**：推介遊民上工翻轉廠商既定印象，並合作辦理研習課程。114年與兩家企業合作辦理保全與清潔技能研習班，創造12人參訓、8人結訓即就業的成績。
- 四、**革新原有制度問題**：107年年節專案導入報名者評估與黑名單機制，提高派工品質扭轉負評，獲得與本府勞動局長期合作機會。114年報名176人、上工152人，至10月底43人就業、38人接受就業服務。
- 五、**熱心公益察覺民眾急難**：113年開辦勞權基金穩就補助，穩定就業30日可領5,000元，最多6次。114年至11月底共25人申請、發放72人次，共計36萬元。
- 六、**主動積極重視團隊合作**：帶領4位不同資歷的業務輔導員，透過充分授權分工及定期會議建立團隊向心力，提升穩定度與服務品質。

115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暨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姓名 吳嘉濠

職稱 小隊長

服務單位 警察局中山分局

簡 要 事 蹟

一、破獲組織犯罪集團案件5件：

- (一) 114 年 2 月 3 日破獲幫派份子曾○○等 22 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集團案。
- (二) 114 年 4 月 14 日破獲幫派份子林○○等 8 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集團案。
- (三) 114 年 10 月 27 日破獲幫派份子李○○等 8 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集團案。
- (四) 114 年 10 月 21 日破獲幫派份子龔○○等 26 人，涉嫌組織、詐欺、販毒集團案。
- (五) 114 年 12 月 5 日破獲幫派份子曾○○等 12 人涉嫌組織、詐欺集團及強盜案。

二、破獲改槍工廠1件：114年9月4日破獲楊○○涉嫌長槍改槍工廠案。

三、破獲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4件：

- (一) 114 年 5 月 12 日破獲趙○○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
- (二) 114 年 8 月 20 日破獲李○○等 2 人涉嫌第二級毒品分裝工廠案。
- (三) 114 年 10 月 3 日破獲謝○○等 2 人涉嫌第二級毒品分裝工廠案。
- (四) 114 年 11 月 19 日破獲陳○○等 4 人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

四、破獲詐欺集團4件：

- (一) 114 年 5 月 14 日破獲陳○○等 10 人涉嫌詐欺、販毒集團案。
- (二) 114 年 5 月 27 日破獲陳○○等 5 人涉嫌詐欺集團案。
- (三) 114 年 6 月 17 日破獲李○○等 8 人涉嫌假投資詐欺集團案。
- (四) 114 年 11 月 19 日破獲黃○○等 8 人涉嫌詐欺集團案。





姓名 李建錡

職稱 偵查佐

服務單位 警察局大安分局

簡 要 事 蹟

一、114年破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含假網拍案件）3件36人：

- （一）114年3月25日破獲鄧○○等16人詐欺集團案。
- （二）114年4月18日破獲陳○○等19人詐欺集團案。
- （三）114年5月22日破獲王○○假網拍詐欺案。

二、114年破獲販毒案5件10人：

- （一）114年2月11日破獲楊○○販賣第二級毒品案。
- （二）114年3月14日破獲劉○○販賣第二級毒品案。
- （三）114年5月28日破獲劉○○販賣第二級毒品案。
- （四）114年8月05日破獲古○○等5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案。
- （五）114年8月15日破獲王○○等2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

三、114年破獲組織犯罪集團2件12人：

- （一）114年1月17日破獲幫派份子周○○等6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集團案。
- （二）114年11月5日破獲幫派份子王○○等6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集團案。

四、114年破獲賭博案2件78人：

- （一）114年1月23日破獲粘○○等11人賭博案。
- （二）114年7月31日破獲陳○○等67人賭博案。

五、114年間計破獲施用、持有毒品案3件3人、竊盜案13件13人、妨害性自主案3件3人、詐欺車手案12件13人。





姓名 鍾侑翰

職稱 分隊長

服務單位 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簡 要 事 蹟

114年破獲組織犯罪集團案2件46人：

- 一、114年2月5日至114年8月6日，破獲黃○○等21人詐欺、擄人勒贖及地下博弈等複合式組織犯罪集團案，併破獲詐欺水房1處，查獲改造槍枝1把，查扣名車及贓款共540萬餘元，追查不法金流逾17億5,128萬元，全案由本府警察局提報113年全國掃黑專案行動記者會，並由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表揚。
- 二、114年1月13日至114年8月28日，破獲黃○○等25人詐欺組織犯罪集團案，併破獲詐欺水房1處、銷贓銀樓1處及境內電信話務機房1處，詐騙金額逾5,000萬餘元，查扣名車4輛、虛擬貨幣及贓款共價值約500餘萬元、毒品愷他命約1公斤、犯罪工作手機42支等證物，並透過數位鑑識發掘以「MDM 監管重置系統」掩護各路詐欺集團工作手機進行滅證之新興犯罪手法。





姓名 陳秉蘆

職稱 偵查佐

服務單位 警察局內湖分局

簡 要 事 蹟

一、 114年執行強化打擊詐欺工作：

- (一) 執行「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工作，查獲詐欺集團葉○○等 15 人涉嫌組織犯罪、詐欺、洗錢等案。
- (二) 114 年查獲詐欺通緝犯共 23 人。

二、 114年查獲販賣毒品案9件10人：

- (一) 114 年 1 月 15 日查獲賴○○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
- (二) 114 年 2 月 11 日查獲楊○○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
- (三) 114 年 3 月 17 日查獲林○○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
- (四) 114 年 4 月 15 日查獲翁○○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
- (五) 114 年 6 月 8 日查獲李○○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
- (六) 114 年 7 月 2 日查獲陳○○等 2 人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
- (七) 114 年 7 月 9 日查獲陳○○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
- (八) 114 年 7 月 29 日查獲許○○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
- (九) 114 年 8 月 11 日查獲舒○○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

三、 114年計查獲施用、持有毒品25件25人。





姓名 林承緯

職稱 組長

簡 要 事 蹟

服務單位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一、AI 引領源頭阻詐，全國唯一地方對 Meta 裁罰

主筆規劃 AI 偵測涉詐廣告，統籌本府資訊局、法務局建置智慧巡檢。114年下架近3萬則 Meta 涉詐廣告，函報裁罰250萬元，獲全國媒體報導。

二、促成中央開放網詐通報權限，推動全國使用

擔任中央溝通窗口，促成「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開放至各縣市，率先完成導入測試與流程回饋，形成可複製模式。

三、跨局處聯防與被害支持

協調本府衛生局建置受詐心理轉介流程，114年協助177人；協作本府地政局推動涉詐地籍管制123件；整合金融機構設置「打詐儀錶板」並每月更新宣導，114年阻詐2,462件、防堵逾25億元。

四、打擊防制詐騙督辦

推進查緝與查扣、帳號門號阻斷、熱點防制與被害款返還，協助本市114年打詐評核全國績優。





姓名 張美倫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衛生局

簡 要 事 蹟

一、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醫護站規劃設置，並於賽會期間進駐主營運中心管理各競賽場館醫護站設置及處理突發狀況

- (一) 建置「傷情通報及統計系統」。
- (二) 規劃競賽場館醫護站數量、人力及設備、建置就醫綠色通道機制及急救責任醫院單一聯繫窗口。
- (三) 辦理醫療服務勞務採購及教育訓練。
- (四) 賽會期間設置醫護站共 352 站次，並配置支援人力醫師 282 人次、護理師 487 人次、救護技術員 750 人次，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及配置救護車 284 車次，以緊急後送傷病患至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治療。

二、辦理2025年城鎮韌性急救站演習，獲得2025城鎮韌性演習有功單位

- (一) 本案演練針對戰時急救站設置與運作，模擬大量傷患送達急救站場景、通報本市 19 家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接收病患等演習。
- (二) 完成行政院指定演習目標：提升戰時急救站設置能力，強化多單位協同應變及傷患分流處置流程，並提供戰備用手術帳及前進外科小組相關設備。
- (三) 經衛生福利部推薦為 2025 城鎮韌性演習有功衛生單位受獎代表。

三、督導辦理臺北市核災輻傷緊急應變演習，為因應監察院114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實地視察，督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配合核災應變演習，以因應成立輻傷緊急應變機制及病患就醫需求。





姓名 董若傑

職稱 視察

服務單位 衛生局

簡 要 事 蹟

一、推動本市餐飲認證制度及夜市食安微笑標章：

- (一)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114年規劃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共計完成1,468家評核。114年擴大推廣至士林捷運站及師大龍泉商圈，提升商圈國際能見度。
- (二) 夜市食安微笑標章：114年新規劃「士林夜市」納入輔導對象，並重新評核「饒河街夜市」等6處夜市共計279攤通過評核認證。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為有效把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食品安全衛生，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供餐者辦理食安輔導計畫，114年共輔導44個據點。

三、優化衛生講習內容並持續辦理課程：114年優化衛生講習課程內容，並舉辦共41場衛生講習課程，總參訓人次達2,281人次。

四、推動外送平台業者揭露雲端廚房資訊：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推動本市雲端廚房業者應於外送平台等明確揭示「雲端廚房」字樣或圖示。

五、統籌規劃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食品安全管理計畫：賽會前聯合7縣市衛生局共辦理103場次衛生講習，針對場館周邊食品業者，總計稽查5,344家次。賽會期間執行場館周邊食品業者衛生稽查690家次，維護賽期食品安全，選手及賽務工作人員皆無食品中毒事件。





姓名 蔡景耀

職稱 醫師兼副院長

簡 要 事 蹟

服務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一、**救盲防盲，扶助弱勢民眾就醫**：協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醫）眼科團隊深耕連江縣馬祖地區四鄉五島逾20年，提供偏鄉眼科醫療服務，並為行動不便民眾執行白內障超音波乳化手術，關懷術後獨居長者，深獲地方肯定。另結合愛盲協會等慈善團體推動清寒眼科醫療補助，長期執行眼角膜移植手術逾15年，嘉惠500餘名弱勢民眾；持續辦理無家者義診服務，114年榮獲南山醫務社工團體組卓越獎。
- 二、**建置綠色通道，提供團隊整合照護服務**：推動聯醫中興院區與萬芳醫院急診垂直轉銜團隊照護模式，114年3月完成首例急診病人轉入中興院區住院照護，有效縮短急診待床時間，截至11月15日已完成12例轉銜服務；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期間建置中興院區心導管綠色通道，結合 EKG AI 檢測機制，成功轉介12名個案接受即時治療。
- 三、**以 ESG 實踐永續，守護在地醫療**：自110年起帶領中興院區推動永續發展，累計榮獲亞太永續行動獎一金二銀、台灣永續行動獎四銅；114年獲頒台灣氣候與健康聯盟會員證書、「2025 Walkii Day - 健康環保推進獎」及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特優獎，並獲選為衛生福利部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認證輔導醫院，持續深化永續醫療成果。





姓名 鄭智文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環境保護局

簡 要 事 蹟

一、推動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公私協力實踐淨零願景

- (一) 制定「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以焚化再生粒料替代指定工程之材料使用，減少天然資源開採，落實循環經濟。
- (二) 輔導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提報廢棄物減量計畫，促使事業單位善盡廢棄物產源責任，並訂定自主減量目標，共同建構永續、減廢、降碳排的綠色城市。

二、非洲豬瘟緊急應變，強化家戶廚餘再利用

- (一)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禁止廚餘養豬期間，開放本市 3 座焚化廠協處非家戶廚餘，確保末端去化處理無虞，避免衍生非法棄置及環境污染。
- (二) 家戶養豬廚餘轉型堆肥資源化，回饋市民及田園基地免費申領有機質肥料，並規劃逐步提升本市廚餘再利用量能。

三、擴大違法廢棄物清除業者查處，確保焚化廠正常營運

- (一) 運用科技執法、GPS 即時追蹤系統、無人機空拍及清運路線分析等，於 114 年查獲 5 家清除業者夾帶未經許可廢棄物至本市焚化廠。
- (二) 環檢警聯手執法，嚇阻業者從事非法廢棄物清運，以確保本市焚化廠進廠及焚化操作安全。

四、規劃焚化廠轉型綠能循環園區，翻轉城市新地景

依循「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規劃本市焚化廠升級高效發電廠及綠能循環園區，於 114 年完成公聽會及可行性評估階段性作業。





姓名 江詠樂

職稱 分隊長

服務單位 環境保護局

簡 要 事 蹟

一、推動本市環境清潔重要計畫，深化公私協力成效

規劃本市年終大掃除、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計畫，整合本府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力量，推動辦公場所、居家及戶外空間環境清理，並號召環保志義工誓師共同投入，提升城市環境認同。另與環境部攜手民間團體辦理地球日環境大清掃，以行動深化愛地球理念。

二、精進清潔隊員安全作業機制，強化勤務風險管理

持續精進清潔隊員勤務安全，因應實務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垃圾清運、道路清掃、溝渠疏通等標準作業程序，盤點執勤風險強化預防機制；向民眾宣導正確垃圾清運方式，降低作業危害與衝突發生，保障清潔人員及市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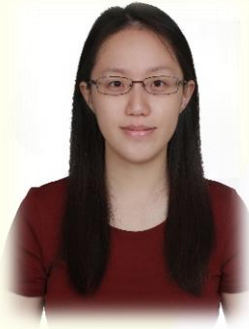
三、積極投入市府專案與政策宣導，發揮團隊精神

配合中央機關考評計畫加強道路與市容環境整潔以爭取本市優異成績，並協助跨年晚會、清潔隊員節、民間首次捐贈環保車輛等重要活動。善用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宣導管道，協助本府機關推廣重要政策，深化政策觸及民眾以推行順遂。

四、主動協助外縣市災後復原調度事宜，展現責任感與同理心

面對外縣市重大災情，主動協助調度人員與車輛支援災後復原相關作業，於丹娜絲颱風南部災情及樺加沙颱風花蓮馬太鞍堰塞湖溢流致災事件中，迅速完成支援整備與協助行動進行，展現跨縣市同舟共濟精神。





姓名 林成韻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都市發展局

簡 要 事 蹟

一、督導社會住宅統一登記平台機制研擬，達成 114 年上線目標

- (一) 臺北市社會住宅現採各案分別招租、登記，為簡化社宅申請流程、減少民眾重覆登記申請及紙本檢附作業，並降低行政審查成本，強化民眾申請及承租資料之社宅政策需求分析，自 114 年啟動社會住宅統一登記平台規劃。
- (二) 為達成 114 年開放民眾上線登記之政策目標，年度間辦理社會住宅統一登記平台需求功能研擬、邀集市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多次進行意見交流，並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研商系統開發及測試作業。
- (三) 社會住宅統一登記平台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如期建置完成並開放民眾上線登記，達成社宅便民申請及社宅需求蒐集等兩大目標。

二、督導臺北市幸福住宅專案計畫執行成果

- (一) 落實市政白皮書幸福育兒政策，提升青年婚育家庭留住臺北之意願，114 年透過公有土地參與都更分回、公益設施捐贈等方式增加幸福住宅供給，以專案計畫提供新婚及育兒家庭承租，並持續追蹤都更案及民間捐贈案開發進度，逐步增加幸福住宅資源。
- (二) 114 年首批 4 處幸福住宅（永吉、信安、溪洲及北安都更分回戶）於上半年全數入住，7 月再釋出天宮站、萬隆站、洲美等 3 處幸福住宅，均完成租金訂定及租賃機制檢討，協助青年婚育家庭於臺北安居。





姓名 李御嘉

職稱 正工程司

服務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一、配合府級降溫城市計畫

114年協助修訂發布「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強化植栽遮蔭及建築節能，納入綠容率、等效綠覆面積及立體綠化等規定，預計每年增加立體綠化約5萬m²及喬木約1.5萬棵，朝體感降溫2°C目標邁進。

二、將臺北市建築執照數位發照經驗推向國際

- (一) 114 年以國際人才培訓班第一名優異成績獲選至哈佛大學 AI 驅動智慧城市專班受訓，課堂中積極分享近年該處從數位發照朝向 AI 協助的成果與挑戰，並帶回教授指導建議後續推動 AI 協助建管程序寶貴經驗。
- (二) 代表本市及數位發展部赴美國西雅圖參加參加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3)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ESG)，分享「臺北城市智慧建築管理計畫」，為唯一分享建築數位發照經驗的與會代表。

三、協助推動危老重建計畫專案各項執行方式明確化及長年全國第一

協助危老專案各項法令及執行標準明確化，持續修法簡化程序並建立內控追蹤制度，至114年底臺北市危老申請量及核准量已連續8年居全國第一，占全國約四分之一。

四、協助提升建照審查效能並改善審照人員工作環境

協助爭取高薪點專責法務及審照助理職缺，建立分工及經驗傳承機制，改善人力流失問題，至114年8月建照自行審查天數由130天縮短至30天。





姓名 簡孜宸

職稱 研究員

服務單位 文化局

簡 要 事 蹟

一、114 年督導辦理「第一屆臺北戲劇獎」

- (一) 臺灣劇場工作者長久以來期盼專業獎項誕生，肯定專業人亦有助推動表演藝術市場。本案多次諮詢表演藝術公協會、劇團與專家學者，在有限資源下協調各界對首創獎項的期待，完成獎項架構以及現場看戲輔以影片審查評審模式，並首度規劃由 50 名看戲觀察團進行看戲初審，其中特別遴選 10 名觀眾代表，引入多元評審觀點。
- (二) 113 年 4 月舉辦宣告記者會，以音樂劇形式演出「我們應該要有個戲劇獎」宣告徵件。首屆共吸引 55 個團隊、73 件製作、647 件獎項報名。114 年上半年完成第一屆初審、複審及決賽作業，並於 7 月 7 日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球劇場辦理頒獎典禮。典禮節目由劇場工作者共同設計執行，突顯「劇場人的獎」特色；播出後累計逾 10 萬人次觀賞，並獲媒體與社群熱烈討論。
- (三) 戲劇獎執行橫跨 3 個年度，每屆作業期間重疊，第一屆複決審期間亦同步進行第二屆初審看戲及第三屆獎項諮詢，涉及採購、人力與場地協調等高複雜度行政工作。於 114 年間妥善整合跨部門資源，使制度建立、流程順暢，確保首屆獎項順利完成，展現專案管理能力。

- #### 二、辦理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跨縣市歡迎晚會，協調動線設計以有效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符合友善環境賽會目標。





姓名 湯璧菁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文化局

簡 要 事 蹟

一、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主題曲、開閉幕活動核心承辦

(一) 開閉幕：114 年 5 月 17 日臺北大巨蛋開幕、5 月 30 日新北市美術館閉幕。

1. 基本面：召開籌備工作會議、現場會勘，檢視各項工作品質進度，排解問題，協調各處組業務界面並掌控經費執行。
2. 開幕挑戰面：協調及執行開閉幕記者會、開幕轉播工作界面、開幕進場測試計畫、貴賓席與選手入座配套方案、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與各處組作業流程，在壓力下沈穩解決問題，成功揭開序幕。
3. 協助新北市閉幕：歷經 3 次場地變更，整合新北市資源，以多元文化演出，劃下完美句點。

(二) 主題曲：完成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主題曲及宣傳影片。

二、2025「潮臺北 TRENDY TAIPEI—Music X Innovation」活動統理執行

執行市長重要政策：首屆「潮臺北」跨域展演活動共14天，以演唱會經濟、產業趨勢、城市行動，整合府內各單位有關音樂、藝術、科技等共14項亮點活動，120位來自21個國際專業人士、超過13萬人次參與，帶動1億1,542萬元經濟效益，打造亞洲流行音樂產業交流平臺。

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藝文票券黃牛查緝) 作業研析審理

以嚴謹態度研析建立查緝流程，與本府警察局、民政局、售票系統等橫向合作、黃牛防制宣傳。成功爭取文化部114年補助並研擬修法建議，調查逾1,600檢舉案，裁罰168件、罰鍰約3,800萬元。





姓名 許文政

職稱 隊員

服務單位 消防局

簡 要 事 蹟

秉持精益求精的服務精神，不斷強化自我體技能。平時工作認真深受肯定，對於上級交辦的各項任務積極投入並圓滿完成。具備各類消防證照與救助訓練教官資格，悉心傳授專業知識與技能，培育眾多優秀人才，貢獻卓著。具體事蹟分列如下：

一、獲選 114 年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楷模金龍獎

為本市消防人員最高榮譽，從多名消防、義消同仁中，選出表現優異傑出的同仁給予肯定。

二、榮獲 2025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2025 韓國 WiC 世界創新發明大賽金牌

創新發明「火場救援拖運墊」，安全迅速的將民眾、消防員從災害現場救出，並減少消防人員於救援過程中負重職傷。

三、114 年擔任消防署特考班救助基礎訓練教官

擔任本市代訓 113 年消防署特考班救助基礎訓練教官，負責講授課程相關知(技)能，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基礎戰技能力、實際服勤能力。

四、獲邀消防署 2025 消防月刊焦點人物專訪

於 114 年 9 月獲邀消防月刊採訪，分享消防創新發明路程，鼓勵消防同仁發揮所長、自助助人，讓消防裝備朝向高效能、低負擔、環保永續方向精進。

五、執行 113 年 7 月 27 日大同區南京西路火災勤務人命搜救，工作得力

擔任消防水箱車司機，到達現場後迅速部屬水線、救災人員管控。後續接替同仁進入火場執行人命搜救、滅火攻擊及殘火處理任務。





姓名 柳俊璋

職稱 小隊長

服務單位 消防局

簡 要 事 蹟

投身消防22載，持重以嚴、精進不輟，具多項火災搶救、救助、急流教官證照，致力於人才培育，對提升基層戰力貢獻卓著。有關114年績優具體事蹟分列如下：

一、執行中山區吉林路 8 號 B3 樓火災搶救勤務

- (一) 時間：114年11月2日。
- (二) 地點：吉林路8號 B3樓。
- (三) 具體事蹟：抵達現場後向指揮官報到後，隨即擔任瞄子手，率同仁部署水線挺進地下3層。當時現場濃煙密布、能見度極低且伴隨高溫灼熱，環境險惡萬分，搭配熱顯像儀精準定位火點並出水撲滅，隨後協助架設照明燈箱與正壓排煙機，高校建立照明站兵進行通風排煙，經全面詳細搜索，確認無人員受困，充分發揮平日精良訓練，圓滿完成火災搶救作業。

二、執行松山區新中街 27 號 3 樓自殺救助勤務

- (一) 時間：114年10月15日。
- (二) 地點：新中街27號3樓。
- (三) 具體事蹟：抵達現場後擔任分隊帶隊官，立即指示所屬同仁於地面層迅速架設救生氣墊以確保安全；同時赴3樓窗台對企圖輕生民眾進行心理支持與焦點轉移。憑藉敏銳觀察，趁患者戒心鬆懈之際，果斷上前將其安全控制，化解墜落風險，並配合隊員合力將患者拉回室內，成功挽救寶貴生命，隨後交由救護人員送醫治療，深獲家屬與民眾感謝。





姓名 戴于智

職稱 隊員

服務單位 消防局

簡 要 事 蹟

戴員任職逾8年，除消防三大任務，更憑藉卓越體能與專業，代表本市接軌國際賽事、支援重大政策並傳承救災技術。具體事蹟如下：

一、代表參加 2025 年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 (WPFG) 奪牌，獲總統接見嘉勉

遠赴美國伯明罕挑戰極限消防員、全裝爬梯等 10 項競技。憑藉紮實訓練，勇奪「傳統汲水滅火團體」及「消防員全裝爬梯混合團體」雙項銅牌，並獲「極限消防員團體」第四名、個人組第六名。因展現臺北消防競爭力，獲總統接見嘉勉，成功達成城市外交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投身世壯運政策推動，擔任形象大使與代表選手

受推派擔任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之本市代表選手，並擔任記者會選手代表，以專業消防形象與體能實力協助宣傳國際大型賽會，落實市政推廣與城市品牌行銷。

三、擔任全國義消競技交流北市教官，培育人才勇奪多項全國桂冠

擔任本市火災搶救組教官，針對選手特性規劃精準之肌力、體能及技術訓練，指導團隊展現卓越競技量能，勇奪女子組 35+ 冠軍、18+ 亞軍，並培育出三名單項冠軍選手。

四、精進分隊專業體能訓練，主動推廣訓練知識

分享科學化體能知識並帶領同仁精進體技，將國際賽事經驗轉化為實務教學，實質提升分隊第一線勤務執行之品質與安全性。





姓名 蔡育峰

職稱 隊員

服務單位 消防局

簡 要 事 蹟

蔡員任職消防工作14年，任職期間兢兢業業，平時工作認真，對於上級交付任務均能圓滿完成：

一、執行 114 年 9 月 27 日花蓮光復鄉堰塞湖潰堤救援：

- (一) 現場救援：擔任本府消防局搜救隊先遣小組，前往花蓮光復鄉投入救災任務。路途中的泥石流和塌方情況使得交通十分困難，多次遭遇滯留。抵達現場後，與當地消防局及其他救援單位協同作業，展開緊急處置。
- (二) 協助民眾及車輛脫困：進入受災區域後，負責尋找失聯民眾及脫困工作。部分路段遭土石掩埋，民眾與車輛無法通行，故協助受困民眾疏散並順利將數輛被困車輛移出。
- (三) 隨著時間推移，搜救工作開始進行細緻搜尋。午後在泥石流下游的積水區域發現一名失聯民眾，經現場急救人員確認，已無生命跡象並協助將遺體安全轉移至指定區域。

二、114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第 31 梯次第 2 名，工作得力。為提供市民良好救護品質，持續精進緊急救護技術，並於年度救護複訓獲得佳績。

三、執行 114 年 7 月 3 日萬華區武昌街二段火災勤務，工作得力。不畏危險，擔任瞄子手，執行滅火攻擊任務。

四、執行 114 年消防職人營活動，工作得力。擔任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舉辦之消防職人營活動授課教官，主要針對國高中生介紹消防員個人裝備、消防器材、避難逃生觀念。





姓名 謝伯璋

職稱 正工程司兼課長

服務單位 捷運工程局

簡 要 事 蹟

一、完成重大標案決標，達成市長政策白皮書「樂活宜居 / 務實交通」使命

- (一) 捷運北環及東環段為重要綠運輸政策，在面對疫情、缺工缺料、國際戰爭、公共工程釋出致廠商承攬飽和等不利因素，集合團隊智慧公開徵求潛在廠商意見 98 條，檢討招標策略調整契約文件，與廠商溝通解惑後，北環段 CF690A、CF690B 標 199.87 億及 190.14 億元順利決標，114 年上半年開工，為招標策略新篇章完成北環最後一塊拼圖；東環段亦複製成功模式，使位於內科範圍東環段 CF710 標同年 10 月 279.86 億元決標，通車內科至士林站 39 分降至 12 分，象山站 32 分降至 14 分，紓解內湖交通壅塞展現臺北東側軸向新亮點。
- (二) 因國內工資及物料每年平均攀升 10%，北環及東環工程提早發包，以 115 年度營建物價漲幅計節省約 10.78 億公帑，亦為同期全國軌道工程招標完成度之冠。

二、雙專業優勢主導訴訟防禦與求償策略，捍衛機關與市民最大權益

- (一) 憑藉工程與法律雙背景凝聚團隊共識，114 年環狀線及土城線頂埔站 3 件工程款爭議，勝訴率為 100%、100%及 98.1%，合計勝訴 1 億 3,342 萬餘元。萬大線國賠案，亦透過溝通和解降低民眾求償 101 萬餘元。
- (二) 擔任跨機關聯繫協調窗口，統籌雙北市政府橫向溝通整合，環狀線因地震受損案確實掌握請求權時效，114 年向地方法院起訴廠商求償 14.41 億元，具體維護機關與市民權益。





姓名 鄭安良

職稱 副處長

服務單位 捷運工程局

簡 要 事 蹟

一、擔任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排球館派駐官，賽事順利全員平安，圓滿達成任務

各級長官指導支持下，與執委會、裁判團、文化大學通力合作，克服不利天候，立即解決問題並補足細節，充分展現團隊戰力。躬逢盛會在熱血賽場見證榮耀，感受世壯運激勵人心自我挑戰的精神。

二、主導北機廠調整，通過環差審查，協辦南北環財修，於 113 年核定

排除捷運工程區徵範圍陳抗阻力，108年間主導調整北機廠地下化，並移至環保公園。110年環境部審查通過環差報告，北機廠111年開工，為南北環最早施工之工程。持續協辦南北環修正計畫，113年核定，至114年全數動工。

三、爭取東環段於 112 年核定，建構首都環狀線，路網結構再進化

在蔣市長上任百日內，爭取中央核定東環段，展現團隊專業效能。綜規過程同時展開環評、都計變更及基設，減少推動變數，有效整合路網資源，創國內首例捷運全環路網，全案112年核定，至114年已有二施工標動工，為大臺北發展願景奠基。

四、112 年提報萬大線修正計畫，113 年提報民汐線綜合規劃

自111年檢討萬大線一期及二期修正計畫，經多次與新北市協商，112年函報中央，二期修正計畫114年10月核定，期間協辦工程移交新北市，114年4月簽約。掌握時機與新北捷合作，自112年密集會商，113年完成民汐線臺北市段綜規報告，提報中央審議。





姓名 何宗軒

職稱 處長

服務單位 捷運工程局
機電系統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一、督導及執行「萬大線第一期及第二期機電系統工程」

萬大線第一、二期計共採購35列電聯車，首列電聯車於113年11月由雙北市兩位市長於金城機廠共同揭幕，於114年起展開號誌、供電、通訊及機廠設施各項測試，預計116年底前達萬大線一期機電系統實質完工。

二、督導及執行「捷運信義線東延段機電系統工程」

信義線東延段素有「捷運史上最困難工程」之稱。機電系統也陸續完成各項機電設備安裝與靜態測試，114年6月列車動力用電成功送達第三軌，首列電聯車已於114年7月23日凌晨成功自象山站駛入廣慈／奉天宮站，象徵全線進入列車主線動態測試與全系統整合測試階段，114年10月蔣市長親臨勉勵工程團隊，預計115年可達通車營運之條件。

三、督導及執行「捷運路網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

針對已營運初期路網各車站出入口之改善計畫目標提出計畫，改善工程總計設置82部電扶梯及7部電梯，期程從104年至114年10月，目前各個電梯及電扶梯均已開放民眾使用。

四、督導及執行「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機電系統工程」

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109年通車，第二階段目前正在進行電聯車、號誌、供電等系統之設計及製造等作業，並且於114年7月起進入第一階段已營運路段，包括車站機房及主線道旁，進行相關系統相容整合作業。





姓名 葉冠廷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觀光傳播局

簡 要 事 蹟

- 一、**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媒體工作**：規劃營運主新聞中心與競賽場館媒體工作區，並負責媒體邀請、註冊、採訪管理及編製媒體手冊等；另亦主責開閉幕典禮媒體服務、輿情蒐集彙整，並撰寫新聞稿、整理賽事亮點，擴散大眾討論、提升能見度。賽會新聞稿共發布76則，國內外媒體註冊逾600人、賽會期間國內外媒體報導逾4,200則。
- 二、**擔任本府觀光傳播局新聞聯絡人**：為該局對外媒體聯繫人，負責媒體溝通、輿情回應、新聞發布及新聞稿、採訪通知協審；重大活動如台北燈節、大稻埕夏日節、跨年晚會及記者會等，協助媒體區規劃與現場採訪等。每日蒐集新聞報導，針對不實報導主動回應澄清，以正視聽並利市政推行；另負責維運本府記者室，供媒體發稿採訪，強化媒體交流。
- 三、**統籌辦理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與臺北耶誕愛無限**：開齋節歡慶活動結合舞台表演、清真市集與穆斯林文化體驗等內容，114年新增主題拍貼與擴大串聯業者，深化臺北友善穆斯林城市形象、推廣穆斯林旅遊，吸引約3萬人次參與，並獲2025年美國泰坦創新獎活動創新類金獎。12月辦理愛無限活動，規劃燈飾及音樂會，並與教會團體合作，推廣臺北獨特新生南路「天堂路」特色，營造耶誕節慶氛圍，提升冬季觀光熱度。





姓名 范乾峯

職稱 總隊長

服務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簡 要 事 蹟

一、堅定處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7.T18 原設定地上權解約，促成輝達進駐

- (一) 面對原設定地上權履約風險升高及社會高度關注，秉持維護公共利益，盤點研析可行方案，整合法制、都市計畫及產業等面向，積極協調跨局處意見，以專業分析凝聚團隊共識。
- (二) 多次參與本府與原設定地上權人協商，兼顧法律風險及後續招商布局，成功促成雙方合意解約，獲議會及社會支持，順利促成輝達進駐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避免長期卡案造成的機會成本及財務風險。
- (三) 指揮團隊運用法規論證及資料分析支撐決策，使 T17、T18 基地得以啟動專案設定地上權予輝達，展現重大政策推動、跨域整合及團隊領導能力。

二、領導團隊推動社子島及木柵路四、五段區段徵收，完備整體開發前置作業

- (一) 114 年間主導辦理社子島事業計畫公聽會、協議價購及區段徵收公聽會等，逾四千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面對爭議衝突、穩健應對，秉持依法行政、理性溝通，有效化解對立，確保重大開發程序順利推進。
- (二) 預先掌握法規、民意及執行風險，指揮團隊研擬因應策略，統籌都市計畫、公共工程、拆遷安置等跨領域工作，整合社福及產業輔導資源，奠定整體開發依法、有序推動基礎。





姓名 黃俊偉

職稱 主任

服務單位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簡 要 事 蹟

一、跨域創新地政智慧服務轉型，並以有溫度的科技回應民眾需求

- (一) 114 年創建立體化「臺北地政雲」系統，優化視覺、導入 3D 空間資訊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將繁雜的地政數據轉化為直觀的決策輔助，大幅提升不動產資訊透明度，打造透明安居城市。
- (二) 跨域創新建置「都更地政資訊平台」，精準數據破解整合痛點，提供都更前期之同意門檻估算、建物屬性分析等。114 年推出都更基地範圍周邊房地行情查詢，協助民眾評估都更前後的價值及租金參考數據，提升城市再造效率。
- (三) 首創「主動式+即時性」的個人產權數位保鑣「臺北地政總管+」，讓市民能立刻掌握名下資產動態，建構防詐安全網。114 年新增業者專區，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二、築構「韌性與信賴」的數位基磐，打破服務疆界，獲本府及內政部肯定

- (一) 致力整合跨縣市資訊服務，協助整合「地籍謄本櫃員機」申領範圍與擴充功能，大幅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與成本。
- (二) 落實資安驗證，督導本局與所屬機關全數通過 ISO 27001：2022 轉版驗證，更帶領團隊於 114 年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榮獲「地政資訊」類臺北市「特優」殊榮，並持續保持府級資安稽核優異成績，成功建立機關資安防護的堅實典範。





姓名 高明暉

職稱 課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簡 要 事 蹟

一、首創「防詐最前線」關懷提問，落實防詐業務

- (一) 自 113 年起實施防詐關懷提問，就私人抵押權案，關懷民眾資金用途，說明詐騙手法，114 年度因此作為而決定撤案之抵押設定案共 10 件，總金額達 8,585 萬元，此精進作法亦受內政部肯定並推廣至全國。
- (二) 結合關懷提問、場域宣導、防詐語音撥放等措施提出「防詐最前線」，落實防詐業務，榮獲 114 年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跨域合作獎特優。

二、阻擋遺囑偽冒案，守護民眾產權

不法集團於112年間欲偽冒辦理遺贈登記，高員察覺該遺贈對象及時間有違常理，故以筆跡有違民法規定為由駁回並通報，後持續追蹤，查知本案與當時偽冒集團手法相似，於113年報請政風移送法辦，涉案人士114年經法院刑事判決在案，本案為該集團少數詐騙未果之案件阻詐金額近3,000萬元，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權益，獲地政局核予記功1次。

三、積極執行基層之登記業務，推廣法治理念

為民眾排解不動產紛爭，113年中山地政登記業務獲本府地政局評鑑特優；擔任社區大學、地政局土地登記講師、114年獲邀擔任財政部財訓中心課程講師，致力推廣法治理念。

四、盤點減化工作事項， 提振工作效率

114 年提報簡化土地登記申請案補正作業原則及齊一審查標準、郵寄到家簡化措施，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姓名 楊子儀

職稱 科員

服務單位 體育局

簡 要 事 蹟

一、首創跨系統整合，打造全臺最便利之市民運動服務

- (一) 113 年完成與 12 區運動中心 POS 系統串接，建立全市統一入場與點數折抵機制，市民手機掃碼即可透過閘門入場、折抵運動抵用金並累積 U 幣，大幅提升服務效率與場館動線。
- (二) 114 年 3 月促成與喬山運動科技旗下數位品牌 Welltivity 合作，市民首度可於本府自建 App 使用專屬線上運動課程，拓展多元運動型態；8 月再與悠遊卡公司合作完成金融點數串接，市民可於捷運 GAVM 加值機以 U 幣兌換悠遊卡儲值金，開創市府 App 結合大眾運輸及生活支付之全國首例。

二、強化自建運動 App 功能，全面提升市民參與

- (一) 113 年整合 236 家場館並推出自建 App，全年參與市民 9.4 萬名、U 幣集點 151 萬人次，政策滿意度突破 9 成，預算執行率 100%，有效帶動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提升至 39.6%，創下六都最高與歷年新高。
- (二) 114 年全面升級任務機制，推出 U-Walk 健康萬步走、線上課程及跨局處合作任務等功能，U-Walk 推出後短短 6 個月即吸引逾 6.1 萬名市民參與，成功將日常步行轉化為全民運動行為。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作場館擴增至 246 家、參與市民達 15 萬名，全年 U 幣集點累積 613 萬人次，相較 113 年呈倍速成長，成功打造臺北為全民運動指標城市；另官方粉絲專頁自 113 年 4 月經營至 114 年 11 月累積逾 2.2 萬名追蹤者，大幅提升政策能見度。





姓名 王恩力

職稱 高級分析師

簡 要 事 蹟

服務單位 資訊局

一、國際競賽奪冠，展現臺北數位治理全球領導力

- (一) 帶領團隊參與「2025 IEEE Smart Cities Contest」，運用開源及開放資料成果榮獲全球已開發經濟體第1名，為我國首度獲得該賽事最高榮譽，成功提升臺北智慧治理國際能見度。
- (二) 以城市儀表板黑客松4P模式入圍「2025 首爾智慧城市獎」半決賽，赴韓交流後引進實務經驗，擔任本府城市儀表板數位孿生精進計畫主要規劃者，強化本府數位治理量能。

二、統籌雙北黑客松，開創跨縣市資料合作生態

率先與新北市共同主辦首屆「2025雙北程式設計節」，擔任督辦及跨市協調窗口，吸引128隊、551名選手參與，產出28項雙北具應用潛力成果；並督導團隊建置「雙北共融儀表板」，整合跨域資料，提供650萬市民一站式服務。

三、深化跨局處資料協作，強化市政應變與便民服務

推動城市儀表板人流組件應用於大巨蛋、大稻埕夏日節及跨年等大型活動，支援府級應變中心辦理人流疏導及交通管制決策，累計支援69萬人次活動人流安全管理，提升大型活動應變效率。





姓名 王悅慈

職稱 法務專員

服務單位 法務局

簡 要 事 蹟

- 一、**參與 AI 實證計畫，強化消費爭議處理效能**：鑒於本市消費爭議申訴量長年居全國之冠，主動提出「運用分析式及生成式 AI 技術提升消費爭議輿情分析效能」參與114年智慧城市創新實證補助試辦計畫，並獲選為年度實證主題。以113年度1萬5,886件案件為基礎提供模型訓練方向，系統性彙整案件各階段判斷基準並明確指出人工重複作業之痛點，協助受補助公司導入具案件分析與語意理解能力之智慧系統，並研議六大生成式與分析式 AI 模組，成功推動本市消費爭議處理流程邁向智慧化。
- 二、**整合多元與分眾宣導管道，推動消保教育普及化**：主動協助製作消費者保護宣導影片，運用多元媒體擴大民眾接觸面，強化正確消保觀念；並規劃安排消保官至各級學校、區公所及社區，以分眾方式向學生、新住民及高齡長者進行宣導，透過實例與互動說明提升其辨識消費風險與自我保護能力，全面落實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之普及化。
- 三、**承擔高量案件並以資深經驗支撐團隊，穩定中心量能與服務品質**：於114 年度第一次申訴案件量達1萬5,999件情形下，仍獨力承辦4,022件，持續維持案件品質與時效，主動協助新進同仁熟悉業務流程與案件判斷實務，提供經驗指引協助其快速上手；並於同仁受訓期間全力代理相關業務，確保案件處理不中斷，認真教導，負責盡職。





姓名 潘幸娟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青年局

簡 要 事 蹟

- 一、**統籌推動青年學堂，擴展青年學習版圖**：以多元學習為核心，規劃青年學堂系列課程，建構實用與啟發兼具學習平台；課程資訊累積近13萬人次點閱、約5,500人次報名，顯著擴大青年參與規模、培養跨域能力。
- 二、**深化青年心理支持，建立陪伴服務模式**：以情緒覺察主題策展，完成《心情啾啾啾》及《心情連線中》系列展覽，引導青年覺察情緒多樣性並強化人際鏈結；結合本府心理健康月園遊會設置「心情轉運站」互動攤位，強化青年對心理健康議題關注。
- 三、**建置青年一站式網站，建構整合型服務入口**：整合中央、各縣市及本府跨局處青年資源，建置一站式服務網站，並彙整就業、創業、補助、國際交流及公共參與等資訊，提升青年資源獲得效率。
- 四、**推動青年志工制度，厚植公共參與能量**：規劃志工招募並辦理訓練課程，建構專業之青年志工人力；持續辦理志願服務行動，結合公共參與、環保與社區關懷議題，培養青年服務責任感。
- 五、**深化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形塑青年社區服務典範**：統籌社宅青創計畫與制度優化，辦理興隆、六張犁、青年、南港機廠及東明等5處社宅青創戶徵選與輔導，並督導青創戶辦理社區行動、跨基地交流活動，促進青創戶深入社區，展現青年專業與回饋社會效益。





姓名 陳婷妤

職稱 主任

服務單位 主計處

簡 要 事 蹟

一、推動本府主計數位轉型

- (一) 打造本府主計共用資訊服務生態系：完成第一與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等跨機關系統，使流程自動化。本府 141 機關、288 基金平均處理時間縮短逾 60%。
- (二) 推動資料開放與透明治理，全國績效第一：本府主計處開放資料集佔全府約 25% (主計處 714 個 / 全府 2,833 個)，114 年度再奪「地方政府開放資料評比第一名」。

二、強化數位基礎與資安防護體系，落實公務資料安全管理

全面推動 ISO / IEC 27001 資安管理制度，於 114 年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確保主計資訊服務安全。

三、推動 AI 導入主計業務，強化智慧治理並屢獲肯定

- (一) 創建「主計 AI 專員」：以大型語言模型自行開發建立 AI 主計助手，提供法規及系統問題諮詢等回應，獲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創新獎佳作。
- (二) 創建「AI 智慧統計分析引擎」：導入 AI 自動生成統計洞察與趨勢圖表，入圍行政院主計總處「創新變革精進項目」並獲「最佳人氣獎」。
- (三) 創建「家計洞察 AI+」智慧協審模式：導入 AI 協助調查資料審查作業，提升品質並減輕訪員負擔，入圍行政院主計總處「創新變革精進項目」。





姓名 張憶媚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人事處

簡 要 事 蹟

一、統籌辦理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透過精確業務盤點與資源重組，優化行政體系，穩定公務人力運作

(一) 先期規劃：就可爭取的員額框架內，確立以現有架構為基石，進行業務盤整與人力優化。

(二) 修正重點：

1. 深化專業服務能量：本次修正聚焦於服務升級與專業分工，如托育股升格為托育服務科，專責深化育兒政策與服務；整合成立老障機構輔具科，精準對接身心障礙及雙老家庭需求。

2. 強化基層與專業品質：提前佈署家防中心職務列等提升事宜，並依社安網計畫規劃其所需人力；另將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及浩然敬老院護士改置護理師，維護專業服務品質。

(三) 協調與審議：協助各單位釐清業務核心、盤點人力缺口，並就組織改革提供多面向人事專業意見，使員額配置獲得精實調整，確保關鍵業務能因應法令變遷與需求。

二、依本府訂定「聘用人員薪點及薪級範圍合理性設計方案」，檢討度聘用計畫調整薪級作業，覈實評估職責，同步調整薪酬，鼓勵同仁久任，於 114 年完成報核

(一) 建立公允調整機制：針對 152 名聘用人員啟動薪級清查並召開會議明定調整原則，保障作業公平性。

(二) 完成實質薪級調整：組成初審小組逐案審查，務使薪資與職責相符；最終調整 143 人薪級，以優化內部薪酬結構，穩定團隊士氣。





姓名 胡婷舜

職稱 副研究員

服務單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簡 要 事 蹟

一、統籌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強化跨市合作流程與作業效率

負責四市合作案彙整、跨局處溝通、平臺資料管理與作業督導，確保四市合作提案均能依程序推動。期間處理交通、防災、教育社福、綠運減碳、菸害防制等多項跨市議題，除需掌握四市政策差異外，亦須兼顧政治敏感度及資料一致性，以維持平臺運作品質。透過跨局處協作與定期進度控管，逐步強化本府在跨市治理中的整合角色，有效支援府級對相關議題之政策研商與倡議。

二、主責 4 市市長、副市長層級會議，推動平臺制度化

負責籌備全案工作，包括合作案進度整備、跨市資料統整、議程設計、場地與動線規劃、貴賓接待流程、資料彙整與跨市協調等事項。此任務需整合四市需求與場地條件，並確保內容能連結市府施政主軸。同時，需掌握各項合作案之成熟度、執行風險與亮點呈現方式，使本市在主辦場域中展現政策專業度與城市治理視野。預期可促進平臺制度化運作，並強化四市於綠運減碳、防災救援、交通整合及教育社福等面向之協作基礎，展現本府作為區域治理重要節點之專業形象。





姓名 劉凱勛 Maitjal Tjagarán

職稱 組員

服務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簡 要 事 蹟

一、全國首創將族語認證獎勵金擴及至指導老師：

- (一) 本市共 3 名族語老師受惠，所指導學生均通過中高級族語認證。
- (二) 中高級認證已達族語師資標準，未來將完善本市族語人才庫。

二、暑期營首次開放非原住民學生參與：

- (一) 該會歷年辦理暑期部落體驗營，本年度開放非原民生。
- (二) 達到促進跨族群文化理解，落實「全民原教」理念。

三、族語保母托育幼兒數創歷史新高：

- (一) 本市自 102 年推動族語保母，114 年度托育幼兒首次達 20 人。
- (二) 帶動在家說族語風氣，強化都會區族語推動基礎。

四、承辦紐西蘭毛利語推動經驗考察，深化國際合作：

- (一) 延續本市及威靈頓市之夥伴市關係，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政策視野。
- (二) 該會主任委員率隊拜會威靈頓市長，增進雙方在原民議題的合作深度。

五、辦理活動採族語及華語並列露出，提升族語地位：

- (一) 本市族語競賽、族人座談會、原住民族假日幼兒課程成果展皆採雙語司儀進行，並提供貴賓致詞族語口譯。
- (二) 提升族語在市政活動中的可見度，落實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姓名 徐家敏

職稱 約聘督導

服務單位 客家事務委員會

簡 要 事 蹟

一、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基會）營運管理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

- (一) 督導客基會依提報之細部計畫及送臺北市議會核定之預算書執行。
- (二) 辦理客基會董事監察人本府代表派任、民間代表遴選及考核作業。
- (三) 辦理客基會補助款撥款及核銷作業，確保客基會支用情形符合規定。
- (四) 監督客基會採購案：招標後契約文件檢視及結案驗收監辦。
- (五) 本府案件申請窗口：唱客交流計畫、藝展平臺計畫公益廣告申請；臺北客家數位知識庫序文及客家時尚獎盃市長落款申請；客家文化中心外牆廣告張貼許可申請；市長行程登錄。
- (六) 辦理客基會營運績效審查／跨局處督導計畫，監督客基會營運績效。
- (七) 客基會入園人次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已突破 146 萬人次，較去年成長近 15%，自有收入比例亦成長近 18%，營運績效良好。

二、府級田園城市、食農教育承辦：處理田園城市及食農教育業務，出席會議並彙整執行數據與簡報。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行銷小組成員：研發相關計畫活動臉書貼文修改與上稿，與行銷小組成員共同發想節慶與年度企劃。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新聞聯絡人：

- (一) 檢視、發送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客基會新聞稿，11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63 篇。
- (二) 擔任媒體聯繫窗口，於活動前了解並協調採訪需求，活動中協助拍攝及採訪的進行。





姓名 陳晟彬

職稱 二級工程師兼場長

服務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簡 要 事 蹟

一、工作主動積極戮力從公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鹿角坑第一加壓站於113年至114年遭遇風災受損期間，陳員勇於任事身先士卒，率同仁冒險挺進災區確保供水正常；在災後復舊方面，因該址位處生態保育區，陳員積極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外單位協調及構思，在兼顧法規、生態及工程永續等層面完成整修工作。

二、對經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確具成效

陽明山高地區由於水源分散及水量有限，易受天候及水文影響，陳員為有效運用山區水源，利用區域調整及即時監控，使各水源能機動調節相互支援，大幅提升陽明山區自來水備援備載能力。

三、對上級交付重要工作，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為強化該處安全防護網，提升職場工作環境安全，陳員致力改善淨水場藥槽、油槽水壩廣播系統，順利克服私地取得、跨機關協調及施工障礙等各項困難，有效提升淨水場整體操作性與安全性。

四、未雨綢繆提前規劃設施整備，擴建雙溪淨水場淤泥處理設施，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及提升淨水效能

該處雙溪淨水場建置於民國76年，營運迄今已近40年，許多設備已面臨汰換及延壽等課題，陳員未雨綢繆規劃新設廢水池及淤泥脫水機組，並整合儀控、水壩吊門機及快濾池等多項設施，延長雙溪場使用年限，提升整體供水韌性及風險應變能力。





姓名 唐秀珠

職稱 二級管理師兼股長

服務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簡 要 事 蹟

一、 持續配合推動都更排除障礙，增加市產價值

- (一) 配合中和秀峰段大範圍都更，114 年潛心研析不動產及都更相關規定，於保護重要輸水幹管安全前提下，事涉都更障礙，積極查調歷史資料，協調多方單位，研訂處理計畫，預計節省公帑約 1 千餘萬元。
- (二) 續辦理內湖康寧段 2 處市有不動產參與都更，協調本府資源分配，114 年促使分回價值約 5 億元市有財產，未來租金可挹注市屬事業收益。

二、 活化市有閒置財產，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一) 為新店中央段閒置土地辦理跨域整合，與新北市議員、里長及新北市政府等單位折衝協調，滿足民眾使用需求，114年順利活化，節省本府開發成本約80餘萬元暨每年維護成本約6萬元。
- (二) 114年辦理中正區成功段市有土地參與國家住都中心為實施者之公辦都更，並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協調本府資源分配，將該處有安全疑慮之北區營業分處，落實於都更後辦公大樓內。
- (三) 114年將已完成徵收目的之新店梅花湖段等7筆閒置市有土地，有償撥予水利署十河分署作為改善堤防之用，挹注本府8百餘萬元收益。

三、 積極排除被占用之市有土地，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針對判決勝訴難以處理之新店安德段被占用土地，研析有效執行策略，關鍵時刻克服困難通力合作，114 年使百萬債權全數獲償並順利排占。





姓名 吳文雅

職稱 主任秘書

服務單位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簡 要 事 蹟

一、擔任市政顧問窗口，落實縱向溝通與橫向聯繫，爭取顧問對市府支持

- (一) 負責召開民政組市政顧問會議，彙整及聯繫跨機關建議，以促進顧問與市府間之良性交流。
- (二) 辦理顧問遴聘作業，配合本府舉辦大型感恩餐會。

二、為民服務金手套，積極督辦各項研考、文書檔案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 (一) 優質為民服務禮貌：督導每年電話測試 968 通及實地查證 50 場次。
- (二) 公文績效亮眼：督導公文教育訓練、每月公文檢核，達成公文減量及時效掌握目標；114 年辦理所屬機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事宜，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檢結果成績優良。
- (三) 督導議會相關案件府級抽查 0 缺失，114 年市長承諾案件追蹤解列 34 件。
- (四) 主辦訂定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及薦送本市殯葬管理處參加政府服務獎，督導創意提案作業與教育訓練，114 年薦送創意提案 5 案。
- (五) 參加 114 年府級志願服務評鑑，本府民政局榮獲乙組績優機關。
- (六) 督導檔案工作，至 114 年 10 月止編目 2 萬 2,212 件、掃描 10 萬 6,985 頁。

三、承辦113年全民國防教育業務，首次擴大宣導對象至新住民，榮獲第1名佳績。





姓名 黃珮雯

職稱 主任

服務單位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簡 要 事 蹟

一、周延規劃搬遷進駐，確保服務不中斷

因應舊行政大樓辦理拆除重建，且行政中心進駐期程較原規劃提前3個月，於前期即周延規劃，依據業務屬性與新行政中心室內裝修工程進度，訂定分階段搬遷策略並召開說明會，使同仁充分瞭解打包、搬遷及進駐流程，將對既有業務及民眾洽公服務之影響降至最低，確保服務不中斷。

二、跨機關協調整合，確實完成提前進駐

進駐前多項工程同步進行及多個機關同時進場，主動協調工程施作與各機關搬遷時程，妥善控管進度。每次搬遷作業均實地督導，逐一確認物品送達無遺漏，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成功達成提前進駐目標。

三、全面檢測服務量能，確保系統與設施穩定

完成搬遷後即提前辦理各項服務設施檢核及營運壓力測試，使行政中心得以如期提前啟用。經檢視進駐成效，行政中心共計12個機關進駐，進駐人數為原有之3.8倍，每月服務人數提升至原有之2.7倍，整體公共服務量能顯著提升。

四、完成管委會交接，持續優化一站式便民服務

與本市市場處辦理公共區域財產點交、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租賃契約變更等作業，順利完成行政中心管理委員會交接；並透過滾動式調整大樓設施及管理機制，優化洽公環境與服務流程，打造整合多機關資源之一站式多元便民服務空間，全面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市民滿意度。





姓名 黃梅怡

職稱 課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簡 要 事 蹟

一、參與2025台北燈節，結合宮廟延伸燈節展域、擴大效益及協助行政作業：

結合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經費、設置「龍山寺燈區」；結合台北天后宮設置媽祖燈座、妝點成都路，引流民眾新春走訪兩大宮廟，順逛燈節展區及周邊商圈、夜市。負責發放小提燈、參與各場跨局處會議及場勘、里長及商圈在地意見溝通協調及整合。

二、參與「2025青山王祭」活動，推動宗教觀光化，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負責繞境跨局處協調會，辦理導覽、廣州街衝轎及拍照打卡等活動、負責府級應變中心總務組、艋舺青山宮各項行政申請協調溝通事項。

三、領導及推展人文業務具有成效，114年獲市府考核區公所前三名：

114年輔導35家宗教團體、辦理202家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作業、主持及出席32場繞境協調會、辦理47場藝文、人口政策活動及99小時新住民課程等，獲人文課第3名、宗教輔導第1名、新住民業務第2名。

四、推動傳統宗教祭典轉型與創新，提升優質宗教文化：

辦理「2025加蚋豆陣來·祈福繞境」，創新規劃藝文活動結合繞境及產業推廣，與宮廟與加蚋商圈共同辦理，有效達到祭典文化推廣暨活絡在地經濟。

五、114年創新於公所網站設置古蹟美食景點專區：

網羅萬華景點、小吃，以即時、便捷方式有效行銷推廣萬華人文美食特色。





姓名 陳虹卉

職稱 課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簡 要 事 蹟

一、擔任區政核心幕僚，協助首長精進施政決策

自99年起服務於區公所，歷任業務與幕僚職務，具完整區政歷練，能兼顧第一線為民服務需求與整體行政運作。114年度擔任秘書期間，系統性彙整首長歷年區政實務經驗，深入分析內湖區發展現況與未來精進方向，轉化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展現高階幕僚之統整、分析與策略思維能力。另綜理施政計畫、議會工作報告修訂、議會案件與索資追蹤、新聞聯繫及區長行程安排等事項，能精準掌握重點與時效，確保對外資訊一致、對內行政運作順暢。

二、於高壓防疫與社福情境中，展現公務專業與韌性

109年至111年間配合 COVID-19防疫政策，統籌居家關懷、疫苗接種協助及相關行政作業，於政策快速變動與民眾焦慮升高情形下，仍能即時調整作業流程，有效降低第一線同仁負擔，並主動協助高齡及數位弱勢民眾完成疫苗預約與接種流程，降低民怨並提升民眾信任感。辦理弱勢社會福利補助業務時，除依法審核外，亦主動協助民眾釐清權益並整合可用資源，實質減輕其生活壓力，深獲肯定。

三、服務表現長期穩定優異，足為同仁楷模

具備紮實區政專業、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公共服務熱忱，曾榮獲本市績優里幹事及民政團隊競賽優等肯定，長期穩定展現高品質行政成果，足為同仁學習典範。





姓名 甘慕龍

職稱 課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簡 要 事 蹟

一、無縫接軌鄰里公園，達成本府政策目標，維護管理考核榮獲第1名

- (一)積極辦理鄰里公園綠化，達成本府 114 年 1 月 1 日鄰里公園移交區公所維護管理之政策目標，經本府民政局 114 年下半年鄰里公園年度考核，榮獲分組第 1 名佳績。
- (二)優化鄰里公園巡查機制，114 年完成樹木修剪 325 株，植栽修剪 4 萬 600 平方公尺，完成 9 座鄰里公園體健及遊戲設施修繕更新，獲得民眾好評。
- (三)積極推動公民參與，營造德行公園成為具有多元功能之鄰里公園。114 年德行公園新設體健區，完成設置 4 項體健設施，並規劃編列預算 647 萬 1,000 元，預計 115 年完成新設兒童遊戲場。

二、落實管理經建課業務，提昇業務品質，榮獲本市區公所經建課業務第2名

積極辦理士林區行政中心公廁、士林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等各場所之整修及耐震力補強工程，持續優化各服務民眾場所之設施、設備，確保安全性，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管理經建課業務，提升業務品質，經本府114年度區公所考核結果，榮獲經建課業務第2名。

三、督導士林區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積極維護資料正確性，考核「特優」

督導114年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租約登記15件，鼓勵出、承租雙方合意終止租約6件，榮獲本府114年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考核「特優」。





姓名 張乃文

職稱 秘書

服務單位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簡 要 事 蹟

一、北投區行政中心搬遷—調解委員會服務量能不中斷並持續成長

- (一) 執行北投區行政中心搬遷並配合政策需要，綜理調解委員會進行二階段遷移(永明區民活動中心及關渡中繼辦公室)之場地規劃、臨時業務調整、調解委員協調、資料裝箱、民眾宣導等業務。
- (二) 遷移期間持續提供法律諮詢、受理調解案件及調解會議等服務，服務案件量較113年同期成長27.68%。

二、重新規劃調解會空間，確保隱私、調解品質大幅提升

- (一) 為改善原行政中心無獨立調解諮詢室，在調解及法律諮詢中易受干擾、難以兼顧當事人及調解委員隱私等缺點，藉由搬遷機會重新考慮市民需求，規劃中繼辦公室調解會辦公格局。
- (二) 劃設獨立調解室、諮詢室及委員休息空間，增設隔音、隔離措施及更新報到動線，並進行場地綠美化。提供爭議兩造更舒適、穩定情緒的協調場域，保障隱私權，讓調解委員及志工律師更安心提供服務。

三、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統籌計票作業獲得考核特優

- (一) 擔任北投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組組長，統籌投開票電腦計票流程。
- (二) 獲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考評成績為特優。

四、114年度調解業務增長

- (一) 114年度共受理調解案件838件，較113年度件數成長20.58%。
- (二) 製作調解成立書405件，較113年度件數成長26.56%。



115 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合照



臺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HALL



115 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合照



15 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合照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114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 11407001701 號令修正發布

附錄、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 第 1 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 4 條 本辦法以法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 5 條 公務人員個人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
 - 二、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 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 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
 - 七、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
- 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 一、行政獎勵。
 -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三、給予公假最高一日，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為限，並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得由上級機關以前項方式獎勵之。
- 第 6 條 公務人員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
 -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
 -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
 -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 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 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 一、行政獎勵。
 -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 第 7 條 各機關應組成小組，審議前二條獎勵發給事宜。
- 前二條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給予獎勵者，不得再予以相同方式之獎勵。
- 依前二條獲獎勵者，各機關得列計增加陞任或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之分數。
- 各機關得就前二條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核定程序、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規定。
- 各機關自行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駐衛警察、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借調或支援人員，得參照前二條規定，給予獎勵。
- 第 8 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第 9 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一、未滿一百人者，得選拔一人。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四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六人；其後每滿五百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五百人者不計。
前項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包含符合第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人數。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劣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10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 11 條 各主管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第 12 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八）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前項所稱團體，指由機關或跨機關之公務人員組成者。
- 第 13 條 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入選核定前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二、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三、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有前項情形之一。
二、考績（成）曾列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 第 14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第 15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 第 16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
-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
- 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第 17 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八條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管機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
-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原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撤銷獲選資格，原推薦機關並應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第一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
- 第二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推薦機關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返還獎金及獎座。
- 第 18 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主管機關廢止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事後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銓敘部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廢止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命其繳還獎座。
-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 第二項人員有前項情事之一者，由原推薦機關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返還獎座。
- 第 19 條 各權責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六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 第 20 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行政法人繼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
 - 二、公營事業機構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5 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專輯

編著者：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檔案格式：PDF

發行人：蔣萬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21 使用載具：PC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播放軟體：PDF Reader

